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  
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莫伟海

填表人: 莫伟海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13788667466

传真:

邮编: 537200

地址: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13788667466

传真:

邮编: 537200

##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单板仓库



涂胶（过胶）



排板



冷压



热压及其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



贴面涂胶（上色）



锯边工序及其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



成品仓库



锅炉房



锅炉烟气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锅炉烟囱



锅炉除尘水循环沉淀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埋于该处地下



危废暂存间

---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	比例	15.75%
实际总概算	246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6.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p>(11)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p> <p>(12)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8〕4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1)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b>表 1-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燃煤锅炉限值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注: 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b>生物质成型燃料</b>等的锅炉, 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p> <p>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 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按下表 1-2 规定执行,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p><b>表 1-2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th rowspan="2">MW</th> <th>&lt;0.7</th> <th>0.7~&lt;1.4</th> <th>1.4~&lt;2.8</th> <th>2.8~&lt;7</th> <th>7~&lt;14</th> <th>≥14</th> </tr> <tr> <th>T/h</th> <th>&lt;1</th> <th>1~&lt;2</th> <th>2~&lt;4</th> <th>4~&lt;10</th> <th>10~&lt;20</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m</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2) 热压工序甲醛废气和锯边、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3。</p> <p><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甲醛</td> <td>25</td> <td>18m</td> <td>0.3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2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 15m 和 20m 之间, 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得出。</p>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甲醛	25	18m	0.3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甲醛	25	18m	0.3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详见下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b>2.0</b>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b>60</b>	75	8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烟气除尘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表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旱地作物)
1	pH 值	5.5~8.5
2	悬浮物/(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200

##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246 万元，在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建设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2018 年 11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浔环审（2018）41 号）。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 3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2020 年 05 月 13 日申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

#### 2、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地理坐标 23°26'36.55"N, 110°08'36.12"E），场地东临桂平市粤顺建材有限公司、南面为荒地、西面为稻田，北面相邻厂界有两栋民宅（一栋空置，一栋住有一人，系石岭头屯散户）、池塘、荒地。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大致呈东西纵向分部，其中厂房东部和中部作为生产车间，厂房西部作为产品仓库使用；办公宿舍楼布置在厂区的北部（生产车间北面），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生产区与生活区有绿化隔开，营造一个较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厂门入口在厂区北面，使用现有道路作为进出路线，厂房间均设置通道，便于厂区交通。项目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2。

####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8513.3m<sup>2</sup>，生产车间面积 4500m<sup>2</sup>，项目通过收购原桂平市泰昌胶合板厂，在该厂的基础上新建，拆除该厂原来的厂房用于新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依托该厂的办公楼、宿舍楼、杂物房等建构筑物，新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食堂、停车棚等辅助工程，建设形成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类别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 钢架结构, 1 栋 1 层, 高 13m, 包括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组建成四条总年产 4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的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 钢架结构, 1 栋 1 层, 高 13m, 包括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组建成四条总年产 4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的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生物质锅炉(2t/h)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生物质锅炉 (2t/h)	与环评一致
	杂物房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一栋一层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一栋一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框架砼结构,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框架砼结构, 1 栋 3 层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砖瓦结构, 一层一栋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砖瓦结构, 一层一栋	与环评一致
	晒板区	面积约 2300m <sup>2</sup>	面积约 2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2594.6m <sup>3</sup> /a, 接自桂平市石咀镇供水管网	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2594.6m <sup>3</sup> /a, 接自桂平市石咀镇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自桂平市石咀镇电网, 每年用电量约为 250 万 kw·h	接自桂平市石咀镇电网, 每年用电量约为 2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 烟囱高度 30m; ②锯边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③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 烟囱高度 15m; ②锯边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③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8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锅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更高、更好的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锅炉烟囱高度由 30m 变为 18m, 热压废气排气筒由一根增加至 8 根, 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除尘废水沉淀池处理循环回用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除尘废水沉淀池处理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锯边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②锅炉除尘渣、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③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和废胶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①木材边角料、锯边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②锅炉除尘渣、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③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活性炭和废胶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1	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	40000 立方米	40000 立方米	1220×2440×7~18mm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1	冷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热压机	3 台	4 台	增加 1 台
3	锯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涂胶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生物质锅炉 (2t/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锅炉引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锯边抽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排板流水线	4 条	4 条	与环评一致
10	50 千瓦时发电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叉车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12	活性碳吸附装置	3 台	8 台	增加 5 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住厂职工 5 人，其余为外宿人员。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和生产设备数量，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烟囱高度 30m	锅炉烟气采用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烟囱高度 15m	文丘里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效果比麻石水膜除尘器更好。安监部门出于安全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烟囱增至 30m 高	否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8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机数量由 3 台增加至 4 台，每台热压机配套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一根排气筒	否
热压机 3 台	热压机 4 台	冷压机 2 台，每台冷压机需配套 2 台热压机	否
活性碳吸附装置 3 台	活性碳吸附装置 8 台	热压机实际建设为 4 台，每台热压机配套 4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①锅炉烟气除尘措施由麻石水膜除尘器变更为除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烟囱安监部门出于安全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烟囱增至 30m 高，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热压废气排气筒数量由 1 根增加至 8 根，热压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随机抽测 4 根热压废气排气筒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原料	单板	24000t/a	24000t/a	外购	主要为桉树板材
辅料	脲醛树脂胶粘剂	1000t/a	1000t/a	外购	项目不设制胶生产
	食用级面粉	60t/a	60t/a	外购	添加面粉作为胶黏
	合成氧化铁红	4.0t/a	4.0t/a	外购	产品染料
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886.0t/a	886.0t/a	外购	2t/h
吸附剂	活性炭	1.44t/a	1.44t/a	外购	/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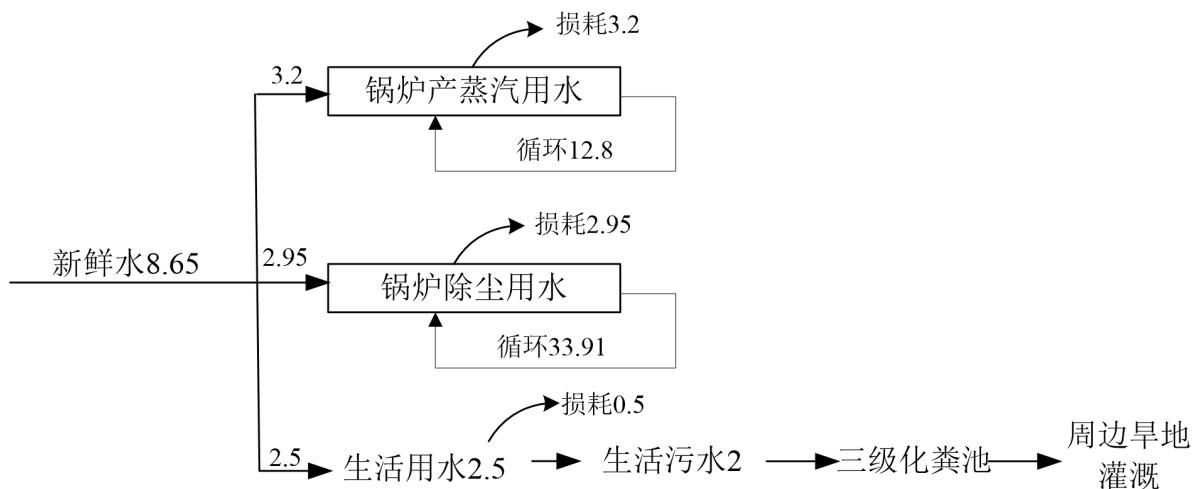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1、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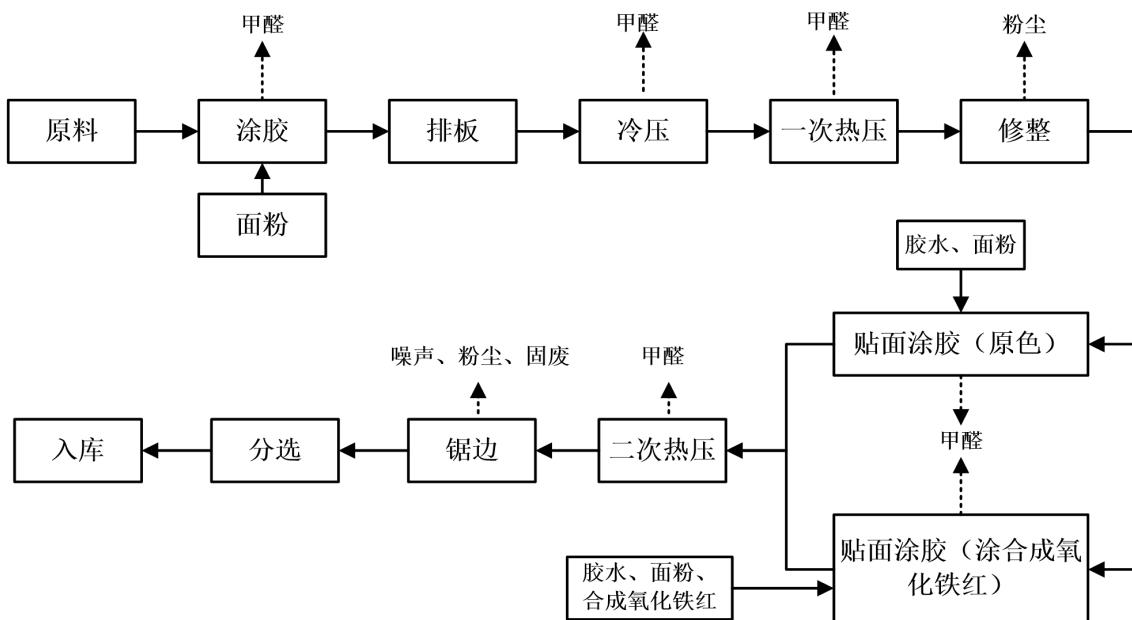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①涂胶、排板、冷压、一次热压：将干燥的单板进行涂胶，之后对涂胶芯板进行排板（排芯），排板后冷压压实粘合，之后上热压机进行一次热压。
- ②修整、贴面涂胶、二次热压：热压后的木板经冷却后，对板面不平整以及贴合不整齐的进行修补整理。修整之后进行贴面涂胶，之后将两块板中涂胶的贴面进行粘合。本项目无喷漆工艺，少部分产品会根据客户需进行涂色处理：即在贴面涂胶工段，在脲醛树脂胶粘剂

---

中加入少量合成氧化铁红按比例加入少量温水调和，然后使用刷子在板材表面用刷子涂上颜料之后进行热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15% 的产品需要先刷氧化铁红染料，85% 的产品不需要涂色就上热压机进行二次热压。

③锯边、分选、入库：热压好的胶合板冷却后，用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然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68 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 2、运营期

####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产蒸汽用水：热压工序使用锅炉蒸汽供热，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按 2t/h 计，则锅炉总耗水量为 4800t/a，按照 20% 损耗，则需要补充水 960t/a。

②锅炉除尘补充新鲜水：本项目采用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去除锅炉烟气中的烟尘，其中除尘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除尘废水。烟气量为 5528888.08Nm<sup>3</sup>/a，除尘废水量按 2L/m<sup>3</sup>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1057.8m<sup>3</sup>/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除尘废水损耗按 8% 计，则需补充新鲜水 884.6m<sup>3</sup>/a。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 监测位置)

#### （2）废气

①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1 台 2t/h 的燃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为热压机提供热蒸汽升温或者加热，锅炉烟气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 1# 排放。

②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胶合板生产线甲醛废气主要在热压、涂胶、过胶等工序产生，其中以热压工序为主（涂胶、过胶工序中胶粘剂温度不高，甲醛释放量极小），热压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8 根 18m 排气筒 2#～9#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锯边、修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厨房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m<sup>3</sup>/h，每日运行 4 小时）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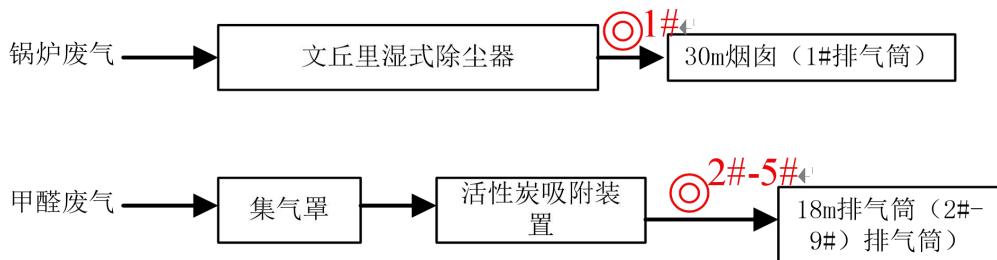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3-1。

表 3-1 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的噪声源强
1	冷压机	2 台	70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60
2	热压机	4 台	70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60
3	锯边机	1 台	90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80
4	涂胶机	3 台	70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60
5	锅炉引风机	1 台	85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75
6	布袋除尘风机	1 套	85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75
7	锯边抽风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70

8	排板机	4条	85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75
9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8套	75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墙	65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木粉尘	658.76	658.76	658.76	收集后的边角料、木粉尘统一外售
	锅炉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渣	1.925	1.925	1.925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锅炉灰渣	8.86	8.86	8.86	通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生活垃圾	13.5	13.5	13.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	1.0	1.0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44	1.44	1.4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0.08	0.08	0.08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 废胶渣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尚未够多, 尚未与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规定。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

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1.5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1.5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0mm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60度。采样平台高于5米时，设置Z字型梯或S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1.5米高的护栏等。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46万，实际环保投资约40万，占总投资的16.26%，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3-2。

表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锯边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	1套	<u>7</u>
		锅炉房：麻石水膜除尘器+15m烟囱	1套	<u>10</u>
		集气罩收集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以及18m高排气筒一根	1套	<u>6</u>
		油烟净化器	1套	<u>0.4</u>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防渗）	1座	<u>3</u>
		除尘水三级沉淀及循环系统防渗	1套	<u>5</u>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1座	<u>6.5</u>
		垃圾桶	2个	<u>0.1</u>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	<u>2</u>
	总计	/	/	<u>40</u>

经调查，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7）环境管理检查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2日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8）41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厂在生产期间，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一套+30m高烟囱一根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热压工序	甲醛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最后经18m高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锯边工序	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一套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餐饮厨房油烟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餐饮厨房油烟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较小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废气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固体废弃物	锯边工序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木屑)	定期集中收集后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除尘系统	炉渣、除尘渣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涂胶工序	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容器、废胶渣	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加强绿化,规划种树和花草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能绿化美化环境。				

## （2）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81-20-03-015912) 位于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拟建项目通过收购原桂平市泰昌胶合板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是拆除原有厂房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杂物房和锅炉房等辅助工程以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同时配套新建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我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浔环罚字〔2018〕22 号)。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烟气除尘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布置机器设备、加强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内，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烟气通过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强化车间无组织粉尘、甲醛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粉尘、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锅炉灰渣及除尘渣外卖给周边农户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利用;废活性炭和废胶渣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4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 dB(A)

**2、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 废气****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项目实际建设 4 台热压机，每台配套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8 根 18m 排气筒排放，每台热压机配套 2 根排气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则本次验收随机抽测 4 根热压废气排气筒。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①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②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③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5#	④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颗粒物、甲醛。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监测点位及频次：三级化粪池出水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pH 值。

**(3) 噪声**

对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和北面石岭头散户 1 个敏感点设置代表性监测点，监测昼

间、夜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点位	距离场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5#	东面散户	N/10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生产天数 300 天/年，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4 年 08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品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37.5% 和 41.2%。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产能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企业产能	生产负荷
2024.08.01	4 万 m <sup>3</sup> /a	300 天	50m <sup>3</sup>	37.5%
2024.08.02	4 万 m <sup>3</sup> /a	300 天	55m <sup>3</sup>	41.2%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由于项目三级化粪池进水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锅炉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三级化粪池出口	2024.08.01	pH 值	7.4	7.5	7.4	7.4	7.4~7.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46	116	132	130	200	达标
		BOD <sub>5</sub>	45.3	49.4	40.7	46.4	45.4	100	达标
		悬浮物	64	51	75	60	62	100	达标
		氨氮	0.621	0.410	0.490	0.318	0.460	/	/
	2024.08.02	pH 值	7.3	7.4	7.4	7.4	7.3~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18	96	106	106	200	达标
		BOD <sub>5</sub>	36.4	42.6	34.5	36.6	37.5	100	达标
		悬浮物	57	24	38	45	41	100	达标
		氨氮	0.608	0.716	0.876	0.935	0.784	/	/

由表 7-2 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8。

表7-3 1#锅炉废气排放口烟道气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氧气含量 (%)	含湿量 (%)
2024.08.01	第 1 次	15.7	69.5	4468	12.9	11.47
	第 2 次	16.2	65.6	4689	13.2	11.04
	第 3 次	16.1	69.2	4602	12.9	11.20
	均值	16.0	68.1	4586	13.0	11.24
2024.08.02	第 1 次	16.5	65.7	4793	13.0	10.77
	第 2 次	16.7	64.3	4901	12.7	10.37
	第 3 次	16.8	63.5	4930	13.1	10.54
	均值	16.7	64.5	4875	12.9	10.56

表7-4 1#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8.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24	28	2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2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38×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0	152	174	16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24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5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1	达标
2024.08.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30	25	2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3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2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46×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65	160	16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24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9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1	达标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7-5 2# ①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8.01	烟气温度 (℃)	38.5	39.1	38.8	38.8	/	/
	烟气流速 (m/s)	3.2	3.5	3.4	3.4	/	/
	含湿量 (%)	9.12	9.00	8.82	8.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1	1936	1892	1870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5	13.8	17.0	15.1	25 达标
2024.08.02	甲醛	排放速率(kg/h)	$2.82 \times 10^{-2}$			0.36	达标
	烟气温度 (℃)	37.4	39.1	38.4	38.3	/	/
	烟气流速 (m/s)	3.5	3.7	3.6	3.6	/	/
	含湿量 (%)	7.88	8.22	8.08	8.0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90	2061	2001	201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4	15.6	13.8	15.3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9 \times 10^{-2}$			0.36	达标	

表 7-6 3# ②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8.01	烟气温度 (℃)	40.6	39.9	40.2	40.2	/	/
	烟气流速 (m/s)	3.7	3.3	3.4	3.5	/	/
	含湿量 (%)	8.42	9.11	8.90	8.8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39	1807	1898	1915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0	12.8	13.9	13.9	25 达标
2024.08.02	甲醛	排放速率(kg/h)	$2.66 \times 10^{-2}$			0.36	达标
	烟气温度 (℃)	40.4	41.4	40.9	40.9	/	/
	烟气流速 (m/s)	3.5	3.7	3.6	3.6	/	/
	含湿量 (%)	7.81	7.66	7.57	7.6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60	2086	2006	201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6	14.9	15.7	15.4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1 \times 10^{-2}$			0.36	达标	

表 7-7 4# ③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8.01	烟气温度 (℃)	39.4	39.6	39.6	39.5	/	/
	烟气流速 (m/s)	3.3	3.1	3.3	3.2	/	/
	含湿量 (%)	8.17	8.42	8.10	8.2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822	1738	1862	180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	3.2	3.4	3.1	25 达标
2024.08.02	甲醛	排放速率(kg/h)	$5.60 \times 10^{-3}$			0.36	达标
	烟气温度 (℃)	37.7	39.9	37.3	38.3	/	/
	烟气流速 (m/s)	3.4	3.8	3.4	3.5	/	/
	含湿量 (%)	8.34	8.52	8.17	8.3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1	2099	1899	1973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	3.6	3.1	3.4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 \times 10^{-3}$			0.36	达标	

表 7-8 5# ④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08.01	烟气温度 (℃)	39.0	40.1	38.9	39.3	/	/
	烟气流速 (m/s)	3.6	3.6	3.4	3.5	/	/

	含湿量 (%)		8.44	8.63	8.07	8.3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1	1981	1906	1969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7	11.8	12.8	12.8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2×10 <sup>-2</sup>			0.36	达标	
2024.08.02	烟气温度 (℃)		38.0	37.0	38.7	37.9	/	/
	烟气流速 (m/s)		3.3	3.3	3.6	3.4	/	/
	含湿量 (%)		8.28	8.45	8.53	8.4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841	1851	2028	190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9	13.8	14.4	14.4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5×10 <sup>-2</sup>			0.3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热压废气甲醛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2024.08.01	10:40~12:10	阴	100.1	南 风	1.5	28.3
	13:00~14:30		99.9	南 风	1.3	30.1
	15:55~17:25		100.0	南 风	2.2	28.9
2024.08.02	09:30~11:00	晴	100.2	南 风	1.6	27.5
	12:30~14:00		100.0	南 风	1.5	29.6
	15:30~17:00		99.8	南 风	1.4	32.5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4.08.01	甲醛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7	0.09	0.12	0.10	0.12	0.20	达标
		第 2 次	0.06	0.11	0.11	0.12	0.12	0.20	达标
		第 3 次	0.07	0.09	0.13	0.10	0.13	0.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210	0.283	0.277	0.324	0.324	1.0	达标
		第 2 次	0.191	0.265	0.269	0.293	0.293	1.0	达标
		第 3 次	0.209	0.268	0.274	0.260	0.274	1.0	达标
2024.08.02	甲醛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7	0.09	0.11	0.13	0.13	0.20	达标
		第 2 次	0.05	0.12	0.10	0.11	0.12	0.20	达标
		第 3 次	0.07	0.11	0.12	0.10	0.12	0.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251	0.292	0.265	0.278	0.292	1.0	达标
		第 2 次	0.205	0.315	0.341	0.307	0.341	1.0	达标
		第 3 次	0.198	0.292	0.294	0.313	0.31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3mg/m<sup>3</sup>、0.341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噪声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8.01	1#厂界东面	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6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石岭头散户	5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2024.08.02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石岭头散户	54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石岭头散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2400h/a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12。

表 7-12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28	0.819	0.819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146	0.085	0.085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790	4.602	4.602

根据《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持证排污。企业 2020 年 5 月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20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项目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前无合适采样位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锅炉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pH值日均最大值为 7.4~7.5（无量纲），COD<sub>Cr</sub> 日均最大值为 130mg/L，BOD<sub>5</sub> 日均最大值为 45.4mg/L，SS 日均最大值为 62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784mg/L，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mg/m<sup>3</sup>、NDmg/m<sup>3</sup>、248mg/m<sup>3</sup>、<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热压废气甲醛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3mg/m<sup>3</sup>、0.341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石岭头散户）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 646.56t/a、木粉尘 12.2t/a 收集后统一外售；锅炉除尘废水沉

---

沉淀池沉渣 1.925t/a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锅炉灰渣 8.86t/a 通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 1.0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1.44t/a 和废胶渣 0.0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81-20-03-015912		建设地点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26'36.55"N, 110°08'36.1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18)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5LACG12J 001V			
	验收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7.5%、4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5.75			
	实际总投资	2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2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3.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LACG12J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				0.060			
	化学需氧量		130	200			0.120			0.120			
	氨氮		0.784	—			0.021			0.021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300			0.085				0.085	
	烟尘	42	50			0.819				0.819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248	300			4.602				4.6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甲 醛	17	25		0.112				0.1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桂平市  
环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审〔2018〕41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  
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81-20-03-015912）位于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拟建项目通过收购原桂平市泰昌胶合板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是拆除原有厂房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

## 附件 1-2

宿舍楼、杂物房和锅炉房等辅助工程以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同时配套新建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我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浔环罚字〔2018〕22 号）。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烟气除尘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布置机器设备、加强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内，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锅炉烟气通过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车间无组织粉尘、甲醛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粉尘、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锅炉灰渣及除尘渣外卖给周边农户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盛装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废弃容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利用；废活性炭和废胶渣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本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LACG12J

名 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11队  
法定代表人 黄丕炎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3日至2037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胶合板加工、销售；家具板、单板、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7 08 03

提 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064 号

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  
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附件 4-2

### 报告说明

-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所有的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 附件 4-3

###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多层环保生态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 11 队			
	联系人	莫伟海	联系电话	13788667466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 11 队			
	联系人	莫伟海	联系电话	13788667466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8.01~2024.08.02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 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4.08.01 水样温度: 27.9~30.2°C, 呈浑浊、浅黄色、臭、 少量浮油液体; 2024.08.02 水样温度: 27.9~28.5°C, 呈浑浊、浅黄色、臭、 少量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 附件 4-4

###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附件 4-5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GGZS-YQ-180
		GGZS-YQ-18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8.01	10:40~12:10	阴	100.1	南风	1.5	28.3
	13:00~14:30		99.9	南风	1.3	30.1
	15:55~17:25		100.0	南风	2.2	28.9
2024.08.02	09:30~11:00	晴	100.2	南风	1.6	27.5
	12:30~14:00		100.0	南风	1.5	29.6
	15:30~17:00		99.8	南风	1.4	32.5

## 附件 4-6

###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 m <sup>3</sup>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50m <sup>3</sup>
	实际生产负荷	37.5%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2t/h 锅炉 2#1 号热压 3#2 号热压
	燃料名称	生物质 / /
	废气处理工艺	文丘里水膜喷淋+陶瓷颗粒过滤 / /
排气筒高 (m)	15	18
	4#3 号热压	5#4 号热压
	18	18
	三级化粪池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周旁环境水体

### 六、监测结果

#### 1、监测布点图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件 4-7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锅炉烟囱	2024.08.01	烟气温度 (℃)	69.5	65.6	69.2	68.1
		烟气流速 (m/s)	15.7	16.2	16.1	16.0
		含湿量 (%)	11.47	11.04	11.20	11.24
		含氧量 (%)	12.9	13.2	12.9	13.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468	4689	4602	45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1	24	28	28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2	
		排放速率(kg/h)			0.1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kg/h)			<1.3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0	152	174	165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48	
		排放速率(kg/h)			0.757	
	烟气黑度 (级)				<1	
1#锅炉烟囱	2024.08.02	烟气温度 (℃)	65.7	64.3	63.5	64.5
		烟气流速 (m/s)	16.5	16.7	16.8	16.7
		含湿量 (%)	10.77	10.37	10.54	10.56
		含氧量 (%)	13.0	12.7	13.1	12.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793	4901	4930	48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	30	25	2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9	
		排放速率(kg/h)			0.1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kg/h)			<1.46×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2	165	160	16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40	
		排放速率(kg/h)			0.790	
	烟气黑度 (级)				<1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 附件 4-8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1 号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4.08.01	烟气温度 (℃)	38.5	39.1	38.8	38.8
		烟气流速 (m/s)	3.2	3.5	3.4	3.4
		含湿量 (%)	9.12	9.00	8.82	8.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1	1936	1892	1870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5	13.8	17.0
	2024.08.02	排放速率(kg/h)				$2.82 \times 10^{-2}$
		烟气温度 (℃)	37.4	39.1	38.4	38.3
		烟气流速 (m/s)	3.5	3.7	3.6	3.6
		含湿量 (%)	7.88	8.22	8.08	8.0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90	2061	2001	2017
3#2 号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4.08.01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4	15.6	13.8
		排放速率(kg/h)				$3.09 \times 10^{-2}$
		烟气温度 (℃)	40.6	39.9	40.2	40.2
		烟气流速 (m/s)	3.7	3.3	3.4	3.5
		含湿量 (%)	8.42	9.11	8.90	8.81
	2024.08.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39	1807	1898	1915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0	12.8	13.9
		排放速率(kg/h)				$2.66 \times 10^{-2}$
		烟气温度 (℃)	40.4	41.4	40.9	40.9
		烟气流速 (m/s)	3.5	3.7	3.6	3.6
4#3 号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4.08.01	含湿量 (%)	7.81	7.66	7.57	7.6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60	2086	2006	2017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6	14.9	15.7
		排放速率(kg/h)				$3.11 \times 10^{-2}$
		烟气温度 (℃)	39.4	39.6	39.6	39.5
	2024.08.02	烟气流速 (m/s)	3.3	3.1	3.3	3.2
		含湿量 (%)	8.17	8.42	8.10	8.2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822	1738	1862	1807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	3.2	3.4
		排放速率(kg/h)				$5.60 \times 10^{-3}$

有限公司  
盖章

## 附件 4-9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5#4 号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4.08.01	烟气温度 (℃)	39.0	40.1	38.9	39.3	
		烟气流速 (m/s)	3.6	3.6	3.4	3.5	
		含湿量 (%)	8.44	8.63	8.07	8.3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1	1981	1906	1969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7	11.8	12.8	12.8
			排放速率(kg/h)	2.52×10 <sup>-2</sup>			
	2024.08.02	烟气温度 (℃)	38.0	37.0	38.7	37.9	
		烟气流速 (m/s)	3.3	3.3	3.6	3.4	
		含湿量 (%)	8.28	8.45	8.53	8.4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841	1851	2028	1907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9	13.8	14.4	14.4
			排放速率(kg/h)	2.75×10 <sup>-2</sup>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4.08.01	第 1 次	210	283	277	324	324
		第 2 次	191	265	269	293	293
		第 3 次	209	268	274	260	274
	2024.08.02	第 1 次	251	292	265	278	292
		第 2 次	205	315	341	307	341
		第 3 次	198	292	294	313	313
甲醛 (mg/m <sup>3</sup> )	2024.08.01	第 1 次	0.07	0.09	0.12	0.10	0.12
		第 2 次	0.06	0.11	0.11	0.12	0.12
		第 3 次	0.07	0.09	0.13	0.10	0.13
	2024.08.02	第 1 次	0.07	0.09	0.11	0.13	0.13
		第 2 次	0.05	0.12	0.10	0.11	0.12
		第 3 次	0.07	0.11	0.12	0.10	0.12

## 附件 4-10

中赛(环)监字[2024]第 064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11级化粪池出水口	2024.08.0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7.5
		悬浮物	64	51	75	60	62
		氨氮	0.621	0.410	0.490	0.318	0.460
		化学需氧量	127	146	116	132	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9.4	40.7	46.4	45.4
	2024.08.02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悬浮物	57	24	38	45	41
		氨氮	0.608	0.716	0.876	0.935	0.784
		化学需氧量	103	118	96	106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	42.6	34.5	36.6	37.5

###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8.01	1#厂界东面	55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0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1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4	工业噪声
	5#石岭头散户	56	社会生活噪声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5	工业噪声
	5#石岭头散户	54	社会生活噪声
2024.08.02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覃水群

审核: 覃水群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 附件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50881MA5LACG12J001V

排污单位名称: 桂平市华亿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桂平市石咀镇小汶村11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LACG12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有效 期: 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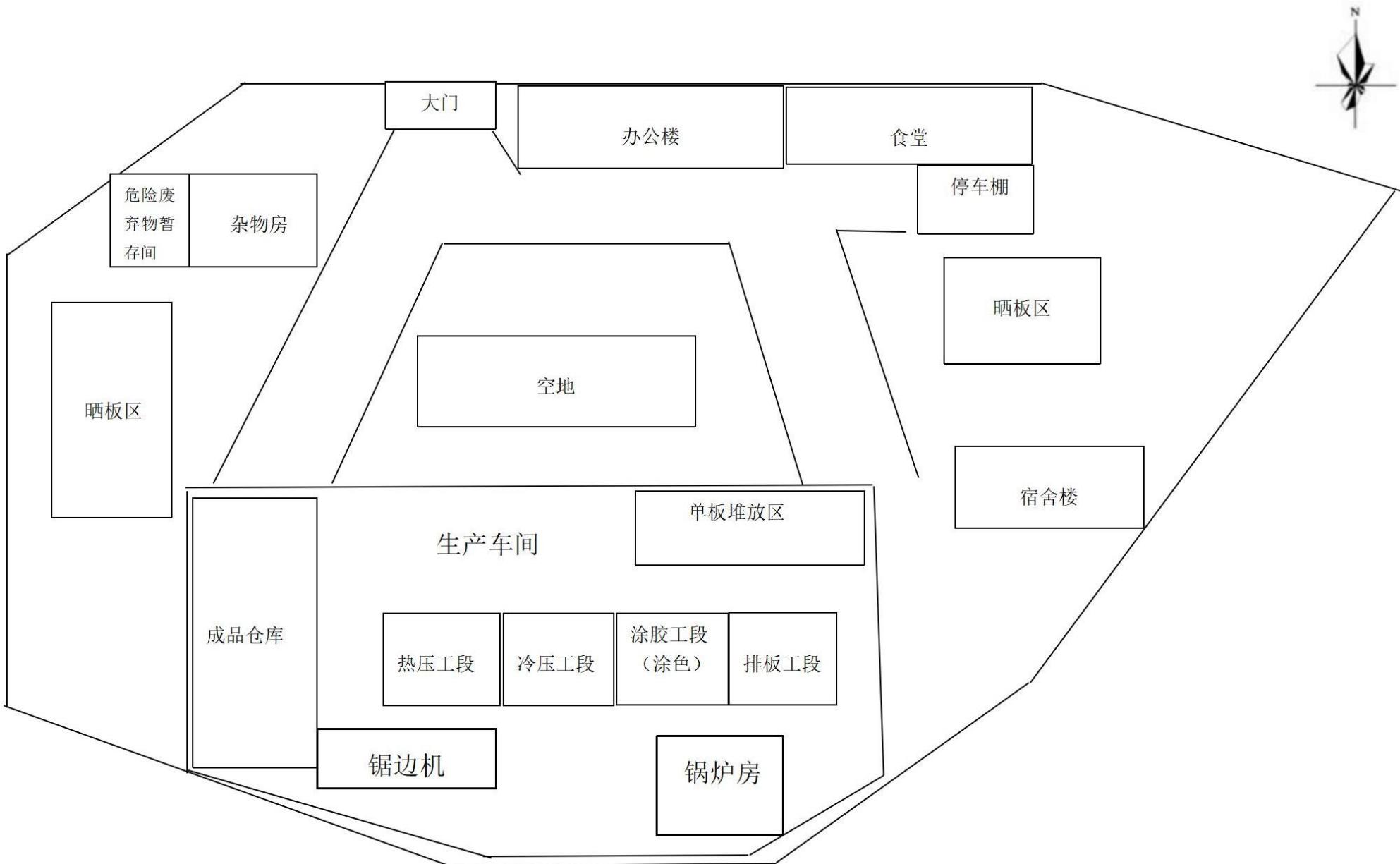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